关于《济宁市全民安全素质教育办法》立法

后评估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出台《办法》的必要性、政策依据和立法后评估情况

为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通过将安全素质教育纳入法制化、制度化、程序化，提高各类人群安全素质，进而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和防范各类意外事件，2019年12月29日，济宁市政府令第67号公布了《济宁市全民安全素质教育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于2020年2月1日起施行。为全面了解《办法》实施情况，确保政策效果的实现、提升政策执行力、增强公众参与度、完善评估机制以及推动政策持续改进等，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开展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后评估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门人员成立评估小组，结合实际对《办法》进行了后评估，本次评估采取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网上征求意见等方式开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该《办法》是山东省地级市第一部关于提升全民安全素质的政府规章，也是全面推进“素质固安”工程建设的重要举措。

（二）《办法》共30条，其中明确了全民安全素质教育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的原则。明确了市、县、乡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包括村居在全民安全素质教育工作中的职责，以及具体提升全民安全素质的举措途径。

（三）《办法》明确了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素质教育评估，检验素质教育工作推动和落实情况，对在安全素质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或者通报表扬，对未依法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教育工作的，由本级政府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改正，保障全民素质教育要求落实到位。

《办法》的规定与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政策的规定相一致，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程序易于操作，文件制定技术规范，逻辑结构严密，表述准确，文件实现预期目的，实施取得了社会效益。建议继续执行。